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16	新迎顺	2024 年 8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侯中小担”)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房产坐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8 楼的 14 间办公室，合计面积：1440 余平方米）向武侯中小担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向武侯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自有两项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以自有房产（合计面积：858 余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贺敬川先生、谭静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8：40-9：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香年广场 T2 楼 18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8-8523911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